

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30 号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范晓东、王昊、张金成、陈婷：

2021年4月30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对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。调整主要原因为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30日，你公司自有资金共计32,726.07万元被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占用，你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本息金额按50%比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，计提金额共计14,056.37万元。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，你公司2019年年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增12,355.15万元，变动幅度为65.27%，其他应收款调增13,567.24万元，变动幅度为95.58%；2020年一季报其他应收款调增13,022.80万元，变动幅度为83.70%；2020年半年报其他应收款调增13,537.87万元，变动幅度为103.84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金成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1.6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你公司财务总监陈婷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

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你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时任代财务总监范晓东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1.6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你公司时任总经理王昊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2月22日

